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3 執 1391 字第 52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391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電纜剪（圓）		支	1	不詳
捲線器		組	1	不詳
人孔工具		個	1	不詳
分享器		個	1	不詳
訊號盒		個	1	不詳
電線		捲	1	不詳
工具盒		盒	1	不詳
電焊機		組	1	不詳
穩壓器		組	1	不詳
磁盆		個	1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47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